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 與支付強制性供款有關的報告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7A 及 7C 條訂明《條例》所指定的人士必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條文。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 122 條訂明，《條例》所指定的人士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規例》第 133 條訂明，受託人須向沒有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強制性供款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核准受託人如果從收到的付款結算書中發現供款人因計算錯誤而沒有繳付強制性供款全數，向他們以書面發出欠款通知，要求該人在結算期終結前支付強制性供款或糾正供款額的差異（結算期指須支付有關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日之後的 30 日時間）。如該人於結算期內仍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或糾正供款差異，則受託人須根據《規例》第 135 條發出通知，將該項不支付強制性供款或供款有差異一事，報告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

3. 一些僱主或會濫用結算期拖延支付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即在結算期內而非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供款。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無須根據《規例》第 135 條通知管理局。管理局亦不會發出任何通知要求該僱主支付供款附加費，以補償有關僱員因拖欠供款而損失的利息。

4. 《條例》第 6H 條載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為方便管理局執行處理欠款的職責，及為密切監察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情況，管理局現向核准受託人發出下列指引：

- (a) 訂明根據《規例》第 135 條須給予管理局的通知中所必須提供的資料；及
- (b) 規定須就在多個供款期未有在供款日或之前但在有關結算期內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僱主通知管理局，並訂明給予通知時必須提供的資料。

根據《規例》第 135 條須給予的通知

6. 受託人根據《規例》第 135 條須給予管理局的通知中，須包括下列資料：

報告日期	
計劃註冊編號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拖欠供款人的英文名稱（如適用）	
拖欠供款人的中文名稱（如適用）	
參與編號（只適用於僱主）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只適用於自僱人士）	
拖欠供款人的地址	
拖欠供款人的電話號碼（如知悉）	
拖欠供款人的傳真號碼（如知悉）	
有關供款期的起始日（日/月/年）	
有關供款期的終結日（日/月/年）	
有關供款日（日/月/年）	
欠款額（計至兩個小數位）	
有關的僱員/自僱人士數目	
受託人欲通知管理局的其他資料	
報告編號（1、2 或 3）	

7. 倘拖欠供款人所拖欠的款額不詳，受託人應於通知中列明欠款額為 HK\$0.01，以方便管理局識別。

8. 就那些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僱主，受託人不應把他們列為拖欠供款的個案，而應把此等個案分開處理。至於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僱主或自僱人士，與有作出供款但出現供款差異的僱主或自僱人士，受託人亦應將他們分開通知管理局。

通知管理局

9. 有關上文第 5(b)段，如參與僱主在計劃的財政期內，曾四次或以上在結算期內而非在有關供款日或之前為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則註冊計劃的受託人必須通知管理局，並提供以下資料：

報告日期		
計劃註冊編號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屢次逾期供款人的英文名稱（如適用）		
屢次逾期供款人的中文名稱（如適用）		
參與編號		
屢次逾期供款人的地址		
屢次逾期供款人的電話號碼（如知悉）		
屢次逾期供款人的傳真號碼（如知悉）		
有關的首個供款期	起始日（日/月/年）	
	終結日（日/月/年）	
有關的第 2 個供款期	起始日（日/月/年）	
	終結日（日/月/年）	
有關的第 3 個供款期	起始日（日/月/年）	
	終結日（日/月/年）	
有關的第 4 個供款期	起始日（日/月/年）	
	終結日（日/月/年）	
強制性供款款額（計至兩個小數位）	有關的首個供款期	
	有關的第 2 個供款期	
	有關的第 3 個供款期	
	有關的第 4 個供款期	

10. 倘供款人逾期就某一供款期支付強制性供款，受託人應參考有關供款期的供款日以釐定該筆逾期供款應算入計劃的哪一個財政期。例如，2001年12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供款期的供款日應為2002年1月10日。倘僱主於結算期內（即2002年1月11日至2002年2月9日期間）就該供款期支付強制性供款，而計劃的財政期終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則受託人向管理局匯報上述2001年12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供款期的逾期供款情況時，應將該期逾期供款算入該計劃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財政期內。

11. 在某些情況下，受僱於同一僱主的不同僱員，其支取有關入息的方法各有差異。例如，有些僱員按月支薪，有些則按周支薪。受託人向管理局匯報僱主屢次逾期供款時，應把同一僱主於每一供款期的逾期供款情況作一次計算。例如，受僱於同一僱主的部分僱員的供款期為2001年12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其餘僱員的供款期則為2001年12月1日至12月7日。假如僱主分別就此兩批僱員在兩個結算期內（即2002年1月11日至2002年2月9日期間，及2001年12月18日至2002年1月16日期間）作出強制性供款，則受託人應視該僱主共逾期供款兩次。

12. 受託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在參與僱主於計劃的財政期內第四次在有關結算期內而非在有關供款日或之前支付強制性供款的時候通知管理局。在計劃的財政期內，如參與僱主超過四次在有關結算期內而非在有關供款日或之前支付強制性供款，則受託人應在此等逾期供款情況至少每出現四次，便向管理局匯報一次。

13. 由於上文第6段及第9段要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遞交的資料可能頗多，因此受託人應利用電子方式向管理局傳送通知及作出匯報，並遵守管理局不時公布的電子連繫規定。受託人向管理局呈交通知及作出匯報時，應同時隨函提交一份資料摘要。倘受託人在電

子連繫規定方面遇到技術問題，可向管理局申請為期 3 個月的寬限期。如有恰當理由，有關寬限期或可獲得延長。上面提及的資料摘要必須包括下列項目：

- (a) 受託人名稱；
- (b) 計劃名稱及其註冊編號；
- (c) 呈交日期；
- (d) 呈交的檔案總數；
- (e) 每份檔案包含的紀錄總數；
- (f) 每份呈交檔案的名稱（請將沒有支付供款的個案與供款款額出現差異的個案分開處理）；
- (g) 如屬拖欠供款的個案，請提供欠款總額；及
- (h) 如屬屢次逾期供款的個案，請提供首個供款期的強制性供款總額。

用詞定義

14.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